

**第三期「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
申請表**

(1) 填寫此申請表前，請細閱教育局通函第 33/2026 號和附錄一。

(2)

	提交方法及截止日期
第一部分 申請表 (由申請人填寫)	於 <u>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六時正</u> 或以前把填妥的第一部分申請表及第二部分推薦書一併電郵到 next@edb.gov.hk 及副本抄送校長（教師申請者適用）及校監（所有申請者適用）
第二部分 推薦書 (教師申請者由校長及校監填寫；校長申請者由校監填寫)	請註明郵件主題為『申請參與第三期「領航計劃」（申請人名稱）』

(3) 申請人提交申請表後將會收到確認電郵。

(4) 每位申請人只限提交一份申請表。

(5) 申請人請提供所有在申請表上所需資料。如有資料遺缺，申請書將不會受理。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將交由教育局用作處理申請參與第三期「領航計劃」。教育局會按需要，將申請人提供的個人及有關資料送交教育局相關部門及參與機構，以協助推行「領航計劃」相關的事宜³。提交申請表後，如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改變，例如任職學校，申請人須盡快通知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6) 邀選結果將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及其校長／校監。獲選者必須在指定期限前簽署及遞交確認書，以示同意接受參與「領航計劃」。

(7) 如對「領航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羅麗茵女士（電話：3509 7476）。

³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羅麗茵女士（電話：3509 7476）。

「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
第一部分 申請表

第一部分（由申請人填寫）

甲部 個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日間聯絡電話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遴選結果將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請確保電郵地址正確。)		
教員註冊證號碼			

乙部 任職學校資料

學校英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資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官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按位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資助計劃		
學校聯絡電話		學校傳真號碼	
校長姓名		校長聯絡電話	
現時職級	職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任 <input type="checkbox"/> 署任	教學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主要任教科目		負責行政組別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丙部**學歷及認可教師資格**

請按日期順序列出獲取與教育專業有關的學歷詳情

學院名稱	已獲取 / 將獲取的學歷	主修及副修	日期	
			由 (月/年)	至 (月/年)

丁部 相關教學、社會服務及教育研究經驗

請按任職日期順序列出相關教學、社會服務及教育研究經驗

學校名稱/ 機構	相關、社會服務及教育研究經驗，例如： • 擔任（學習領域／科目）委員會成員/主任 • 擔任（教育局／政府）委員會成員 • 進行教育研究／行動研究	日期	
		由 (月/年)	至 (月/年)
(i) 全職教學經驗			
(ii) 社會服務經驗			
(iii) 教育研究經驗			

戊部 參與計劃建議（不超過 1000 字）

請簡介參與「領航計劃」的初步構思

(i) 將會探討的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初步擬定計劃內容如背景、研究問題、研究方法、實施時間表等

(ii) 預期成果，以及對個人／學生／學校／教育社群的效益

(iii) 計劃完成後，展示成果的方式

己部 錄像片段

- 經初步評審後，教育局將以電郵通知，邀請申請者提交一段錄像片段，講述參與「領航計劃」對個人專業發展的期望（以廣東話講述不超過1分鐘）及對參與內地交流的期望（以普通話講述不超過1分鐘），以作進一步評審。

Office Use Only 只供教育局填寫

申請人聲明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完備和真實。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及/或提供抄襲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或沒有就申請書內已更改的資料通知教育局，本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或將不能繼續參與「領航計劃」。本人明白，如教育局要求，本人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本人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本人明白本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為遴選程序中確立本人的申請資格之必須資料。本人同意教育局為辦理本人的申請及核實提交的資料而進行任何所需的查詢。如本人獲選參加「領航計劃」，代表本人明白及接納以下條款和細則：

- (I) 教育局可應要求向有關的院校及機構披露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繫方法、專業背景和初步計劃書，以便進行溝通和協助推行「領航計劃」；以及
- (II) 教育局將獲授權於各公共渠道（例如但不限於刊物、網站和社交平台等）公開含有本人姓名及專業背景的資料和於「領航計劃」內所使用及產生的所有資料，以作推廣、紀錄、報告及建立匯編/資源數據庫之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領航計劃」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原則》]。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申請人簽署

日期

第一部分完